
監管概覽

本節載有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集成電路產業相關法規

自2009年至2021年，國務院頒佈了一系列旨在促進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法規，包括《電子信息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2025)》、《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

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文件鼓勵國內外企業面向大數據分析、工業數據建模、關鍵軟件系統、集成電路等薄弱環節，合作開展技術攻關和產品研發，並要求落實相關稅收優惠政策，包括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鼓勵企業加快工業互聯網發展和應用。

2023年12月2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國家汽車芯片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文件提出，通過建立完善的汽車芯片標準體系，引導和推動中國汽車芯片技術發展和產品應用，培育中國汽車芯片技術自主創新環境，提升整體技術水準和國際競爭力，打造安全、開放和可持續的汽車芯片產業生態。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自2024年2月1日起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集成電路及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屬於第一類「鼓勵類」第28條「信息產業」。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集成電路設計，屬於《目錄》第一類鼓勵類項目。

2025年10月23日，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審議並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文件明確提出，完善新型舉國體制，採取超常規措施，全鏈條推動集成電路、工業母機、高端儀器、基礎軟件、先進材料、生物製造等重點領域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取得決定性突破。

監管概覽

公司相關法規

於中國境內設立、營運及管理的公司，須遵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根據現行有效的《公司法》，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但若外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股份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以其自身名義享有相關財產權。股份公司的股本可根據《公司法》劃分為等額面值股份或無面值股份。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而股份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或持有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公司的股東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享有包括但不限於從公司資產中獲取收益、參與重大決策以及選舉和被選舉為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等權利。

產品質量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產品質量內部控制制度，嚴格遵守質量標準和質量責任等相關工作責任制度，並落實相應的檢查措施。違反本法的生產者、銷售者，可能受到責令停止生產、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處罰。違法行為構成犯罪的，還應當承擔刑事責任。

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私隱保障相關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本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對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運營者從事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尊重社會公德，遵守商業道德，誠信經營，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擁有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經營者擬在境外上市的，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評估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產生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認為網絡產品、服務和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經批准後，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當按照規定程序進行審查。

監管概覽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律規定，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和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責任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有關主管部門應制定重要數據出境安全管理辦法。違反本法規定，公司將重要數據提供至境外的行為，可能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改或吊銷其營業執照等行政處罰。

於2022年7月7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本辦法規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應當堅持事前評估與持續監管相結合，風險自我評估與安全評估相結合，防範數據跨境傳輸的安全風險，確保數據合法、有序、自由出境。數據處理者處理或者向境外傳輸超過本辦法規定的特定數量門檻的個人信息的，應當在向境外傳輸個人信息前向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請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在中國領域外進行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損害中國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根據該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符合特定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自然人的個人資料受法律保護。信息處理者不得洩露或者篡改收集、存儲的個人信息；未經該自然人同意，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該自然人的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已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該法律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侵犯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權益。同時，該法律明確了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處理的定義和範圍，規定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和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通過、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施行修改後的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審查業務處理

監管概覽

過渡辦法的公告》(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3年12月21日發佈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申請日為2021年5月31日(含該日)之前的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十年，而申請日為2021年6月1日(含該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保護期限為十五年。所有保護期限均自申請日起算。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發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下稱「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在有效期屆滿前申請續展，每次續展有效期為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用「先申請制」制度。申請註冊的商標，凡不符合本法有關規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不予公告。任何人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下稱「《保護條例》」)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1年9月18日公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實施細則》，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佈圖設計，依照本《保護條例》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

佈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佈圖設計不受本《保護條例》保護。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期滿後，不再受本《保護條例》保護。

著作權與軟件登記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

監管概覽

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依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的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申請人完成申請程序後，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商業秘密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於2025年10月15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一)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三)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四)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上述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以請求行政糾正措施，而監管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房地產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國家所有的土地可以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劃撥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根據《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監管概覽

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僱傭與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通過、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通過、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實施），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自2019年3月24日起施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自2019年3月24日起施行）及《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賬戶的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上述款項的，將被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不繳納社會保險或者勞動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通過，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用人單位應當為職工創造符合國家職業健康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並採取措施確保職工獲得職業健康保護。

進出口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制定，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最新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國家通過制定管制清單、目錄或名錄以及實施出口許可證，實行統一的出口管制制度。國家對出口管制項目實行許可制度。出口經營者從事管制項目出口業務，應當遵守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法律規定需要取得相關管制項目出口資質的，應當取得相應資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是國家的貨物和人員進出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在各方面行使其管轄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4月26日頒佈並自2024年12月1日起生效)，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是關稅的扣繳義務人。出口關稅稅率乃就出口貨品釐定。暫定稅率可能適用於指定期間的出口貨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徵稅管理辦法》(海關總署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並自2024年12月1日起生效)，進出口貨物適用的稅率分別依照《關稅法》中有關最惠國稅率、協定稅率、優惠稅率、通常稅率、出口稅率、關稅配額稅率、暫定稅率的規定確定。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以及申請海關登記的報關企業，應取得市場主體地位；其中，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申請登記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外匯相關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支付，可使用付款人自有外匯，或向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從事外匯買賣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得外匯，並須備妥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規定之有效憑證。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員應當依照該等規定辦理結匯、購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當自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

監管概覽

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外匯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擬定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下稱「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及頒佈，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科技部、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施行)，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稱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國家對任何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019年5月17日，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規定，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其2018年12月31日前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2020年12月，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前述規定，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022年5月21日，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為了便利企業及時了解適用稅收政策，前述指引明確列明了集成電路企業的優惠內容、享受條件及政策依據。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及測試企業，可享有一定期限的企業所得稅減免，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亦可享有一定期限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合稱「**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3%、9%、6%和0%四檔，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

2026年1月30日，財政部及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了《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出口業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公告》(「**出口業務公告**」)，追溯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除財政部和稅務總局根據國務院決定而明確的增值稅出口退稅率外，出口業務的退稅率為其適用稅率。納稅人從事出口業務，免徵出口環節增值稅，對應的進項稅額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未抵減完的部分予以退還。

根據2023年4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材料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下稱「**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法所稱「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外商投資法進一步對外商投資實行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前款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下稱「**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起施行。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規管。《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下稱「**鼓勵目錄**」)已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對外商投資實施

監管概覽

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禁止或限制類）；鼓勵目錄列出了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領域。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實施管理。本公司目前從事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不受特別管理措施限制。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發佈、於2014年9月6日修訂，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境外證券發行[編纂]相關法規

證券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對中國境內的證券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和證券公司的活動，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能和責任進行了全面規管。《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中國證監會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

監管概覽

境外證券[編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自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監管機制全面改革為備案制。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應當履行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及報告相關信息。發行人向境外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聯合發佈並自該日起施行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要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和流程的規範管理。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下稱「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及時匯回中國境內。將上述資金留存於境外用於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拆借等業務的，應當在[編纂]或者[編纂]完成前取得業務主管部門的批准或者備案文件，並遵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監管概覽

美國出口管制及對外投資法規

美國出口管制法規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規管「受出口管制條例約束」項目的出口和再出口。以下四類中任一項目均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1)從美國出口；(2)在美國生產或製造；(3)若干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外國直接產品（稱為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或包含該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項目的工廠；及／或(4)原產於外國的項目包含超過最低限度數量的原產美國的受管控零部件、材料和／或組件（稱為「最低限度規則」）。適用的具體控制取決於產品的分類、交易涉及的國家和各方以及最終用途。出口管制條例亦控制向實際位於美國境內的外國人士發佈或轉讓源代碼或技術（「視為出口」）。

工業與安全局維護實體清單，該清單匯總了被美國政府視為國家安全問題相關的外國個人、公司和組織。實體清單所列的個人及實體須遵守特定的出口及再出口限制，以及對若干技術及商品的許可要求。工業與安全局亦備有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包括被拒絕人員名單及未經驗證清單。

工業與安全局亦禁止進行賣方明知或有理由知道要轉讓（或再轉讓或再出口）的產品將用於禁止的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的交易。

美國對外投資法規

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發佈行政命令且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一份擬議規則制定的預先通知，為以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為重點的美國對外投資控制提供了一個概念框架。為落實該行政命令，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了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規定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該規則實施了對外投資安全計劃（「**OISP**」），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OISP針對的是美國人士對與「關注國家」（目前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相關的個人和實體進行的投資。**OISP**對美國人士（包括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無論其身處何地；美國實體在美國境外的分支機構；以及任何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或「受管轄外國人士」的非美國人士附屬公司進行的「受管轄交易」實施投資禁令並要求進行申報，其廣泛涵蓋從事以下三個領域特定受管轄活動的公司：(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例如，最終規則中關於半導體和微電子的受管轄活動包括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若干製造和先進封裝工具；及若干先進集成電路的設計、製造或封裝。與集成電路的設計、製造或封裝相關且未被最終規則禁止交易定義涵蓋的受管轄交易亦須遵守其申報要求。

「受管轄交易」包括收購若干股權及或然股權、債務融資、合營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於匯集投資基金中的投資，涉及受管轄外國人士。「受管轄外國人士」包括(i)來自關注國家並從事受管轄活動的人士，及(ii)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權益（包括董事會

監管概覽

席位、投票權或股權，或指示或促使指示管理或政策的合同權力)於關注國家的人士所從事的受管轄活動單獨或合計貢獻最近一年綜合收入、淨收入、資本支出或經營支出至少50%的人士。如DLA Piper所告知，我們可能被視為OISP所指的從事半導體設計的「受管轄外國人士」。具體而言，我們從事的集成電路設計屬於「須予公佈交易」界定的定義範圍，但不屬於「禁止交易」界定的定義範圍(各定義見最終規則)。然而，如下文所論述，美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或可依賴公開交易證券豁免(「公開交易證券豁免」)以[編纂][編纂]的H股。

最終規則要求作為非美國人士實體母公司的美國人士「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禁止及阻止」其非美國實體進行任何倘由美國人士開展則屬禁止交易之交易。OISP的申報規定亦適用於作為非美國人士實體母公司的美國人士，而該等實體所訂立的交易若由美國人士訂立，則屬須予公佈交易。此外，最終規則禁止美國人士在知情的情況下指示非美國人士進行倘由美國人進行則會被禁止的交易。

最終規則包括若干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如適用)將OISP的禁令及公佈規定排除在外，該交易若由美國人士進行則屬於禁止交易或須予公佈交易。該等例外情況包括公開交易證券豁免，適用於若干美國人士對在全國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前提是該等美國人士在發行人方面不享有標準少數股東保護以外的權利。[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上市並獲授權公開交易，因此將被視為最終規則項下的「公開交易證券」，我們的A股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這意味著，在[編纂]完成後由美國人士或其非美國人士的附屬公司購買相關「公開交易證券」或我們的其他公開交易證券將符合公開交易證券豁免，前提是該等美國人士或其非美國人士附屬公司就本公司不享有標準少數股東保護以外的權利。

美國人士在購買我們[編纂]H股時，或可以依據「公開交易證券豁免」進行投資。2025年12月23日，美國財政部以有關OISP的常見問題解答(「財政部常見問題解答」，網址為：<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international/outbound-investment-program/frequently-asked-questions>)的形式發佈了有關遵守最終規則的新指南。該新指南包括有關公開交易證券豁免範圍的問題。在其中一個問題(財政部常見問題解答X.4)中，財政部指出，在沒有其他事實的情況下，倘美國人士收購了在收購時仍在公開交易的證券，則該證券符合「公開交易證券豁免」中「公開交易證券」的定義。由於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編纂]是[編纂]完成的先決條件，且[編纂]的投資者將因此獲得公開交易的證券，因此財政部在常見問題解答X.4中表達的關於公開交易證券豁免適用性的觀點可能適用於美國人士在[編纂]中收購本公司H股的情況。如上文所討論，倘交易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有關證券發行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則公開交易證券豁免不適用。尋求依賴公開交易證券豁免的投資者必須自行確定其在最終規則下的義務，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律師。

未能遵守最終規則的申報要求或在根據最終規則提交的備案中未提供準確完整的信息可能會導致相關美國人士面臨民事處罰，包括最高為交易價值兩倍或377,700美元(以金額較大者為準)的罰款(該金額可能會因通脹而調整)，以及(就故意違規行為而言)最高1百萬美元的刑事罰款及最高20年監禁。